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送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2年1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张正展先生召集主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融资需求，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整（含）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授信额度内办理各类信贷业务，授信期限两年，若该授信由酒钢集团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将以酒钢集团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额度为限，向其提供同等额度的反担保；同意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市分行及其上级机构申请的不超过15亿元整（含）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授信额度内办理各类信贷业务，该授信为信用授信，授信期限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

为拓展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带息负债结构，综合考虑融资成本，同意公司以满足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相关要求，能够提升资源保障能力、工艺装备水平、绿色发展水平和产品市场竞争力的“储运部嘉东料场绿色智能化改造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

申请总额不超过 120,000 万元人民币的中长期项目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15 年（具体以贷款合同为准），该项目贷款由酒钢集团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将以酒钢集团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额度为限，向其提供同额度的反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选矿厂新建尾矿库项目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老尾矿库闭库后，选矿厂的正常生产运行，同意公司启动选矿厂新建尾矿库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塔县人民政府捐赠钢材的议案》。

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深化地企合作关系，同意公司向金塔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公益机构捐赠价值 10 万元的钢材。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